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薪酬发放对象

董事长、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一）外部董事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0 万元/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确定）。此外，独立董事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来公司开展的调研活动费用由公司承担。

2. 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0 万元/年（如因相关规定不能领取的除外）。此外，董事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来公司开展的调研活动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按照公

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本年度的薪酬由月固定薪酬合计、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构成。

1. 月固定薪酬按照岗位职等对应的 2025 年基本薪酬标准进行月预发，待年度财务决算公布后，再按审核确定后的标准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2. 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根据公司业绩表现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考核期结束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3. 公司经营层绩效年薪根据薪酬核定结果，分期兑现。其中绩效年薪的 85% 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其余 15% 作为风险抵押金延期到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

三、薪酬发放要求

（一）公司经营层人员薪酬，由人力资源部和财务证券部，在完成对经营层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清算后，及时支付经营层个人应得基薪和绩效薪酬。

（二）公司经营层年度薪酬列入成本费用，其中每月发放的在当年公司工资总额内列支，基本薪酬剩余部分和绩效薪酬在第二年度公司工资总额统计中列支。

（三）外部董事发放的工作津贴，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年度标准以实际履职情况按月进行预发，次年根据履职评价情况进行结算。

四、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办理。

五、其他规定

1.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